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自願公告 針對本公司的仲裁裁決

本公告乃由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若干業務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近期從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獲得了仲裁裁決(「**本裁決**」)，涉及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申請人**」)與本公司之間因技術轉讓合同(「**合同**」)引發的爭議(「**本仲裁**」)。

I. 背景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與申請人簽訂合同，據此申請人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特定藥品上市許可及開展其商業化銷售的權利獨家轉讓予本公司。

在該產品的仿製藥品已納入國家組織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國家集採**」)且國家集採實施後類似藥品價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雙方就研發成果及後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進度問題發生爭議，此前雙方已就合同免責終止事宜進行討論，惟未能達成和解。於2024年10月17日，申請人向CIETAC提交仲裁申請，請求(其中包括)確認合同終止、賠償經濟損失、報銷預付費用、法律費用及仲裁成本。

II. 本裁決

於2026年7月15日，仲裁庭作出終局裁決，責令本公司支付總額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本裁決截至作出之日具有終局效力及約束力。

III. 本公司已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針對本仲裁計提會計撥備。

IV. 對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已評估本裁決對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影響，並認為：(i)約人民幣9.33百萬元的支付責任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日常運營造成顯著壓力，且本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針對本仲裁計提會計撥備，不會對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後續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ii)相關藥品為引進的仿製藥品。目前該品種的仿製產品已被納入國家集採，市場空間顯著收窄，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其商業化價值有限，並釐定不具備持續推進的必要性。因此相關藥品從未納入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管線規劃或估值模型，與本公司當前研發體系或核心商業化業務概無關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仲裁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或其關鍵管線項目的研發進展，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最新的業務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豔君女士

香港，2026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徐艷君女士及史澂空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惠英女士、尉麗峰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i)職工董事岳鑫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碩先生、王宇女士及范智超先生。